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
傳 真：(049)2394030

聯 絡 人：鄭月雅 (049)2394032

電子郵件：g20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主地統字第104140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範例、注意事項

主旨：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與精進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，業研妥相關範例及注意事項（詳附件）供參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，應依業務需要為適當之分析或推計。惟據104年公務統計業務訪視結果顯示，多數地方政府之辦理成效未能有效彰顯，有待強化與提升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旨揭範例及注意事項，以本機關施政為導向，結合在地社經特色或性別統計概念，妥善規劃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之主題與辦理期程，據以推動辦理。
- 三、另本總處為推動性別統計分析特製作數位教材，可至本總處網站首頁「性別平等＞性別統計專區＞主計總處性別統計＞數位教材」參考應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